附录九

(页数 1/1)

印刷传媒给予候选人公平及平等的对待

1. 选举管理委员会（“选管会”）会按照每宗个案的环境情况，研究候选人是否受到公平和平等对待。选管会考虑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版人可能遇到的实际问题，例如报章的版位和人手限制；部分候选人对关乎市民的议题有许多意见，而其他候选人则无意见；部分候选人发表了有新闻价值的意见或言论，而其他候选人则不置一辞；有些候选人属于公众人物，其身分和地位与他人有别等。

2. 任何人士均不得笼统地以这些实际问题为借口，在不予解释的情况下不平等对待及报道同一乡郊地区内各候选人。单凭表述有实际问题而有选择地进行报道，会视作令人难以信服的托辞。不过，倘若有关传媒曾与其他候选人接触，但他们拒绝接受访问，只要有关传媒在同一报道中说明情况，便不会违反《乡郊代表选举活动指引》。

3. 所谓平等对待和报道，并不是指须以相同篇幅和字数报道同一乡郊地区内每名候选人，而须按个别情况考虑。例如，一名候选人较另一名候选人在同一问题上发言较多，报章如实报道的话，则不可能批评传媒未有给予平等报道。换句话说，公平和平等对待的关键，是指同一乡郊地区内每名候选人享有**平等机会**，从而协助选民作出知情的选择。

4. 倘若传媒已公平和平等地对待同一乡郊地区的所有候选人，则社评和撰稿人只要持平而论，据实反映，便可对个别候选人自由抒发意见。任何报章均有绝对自由表示支持某名候选人，或表示不认同某名候选人。《乡郊代表选举活动指引》并非旨在约束传媒表达这方面的意见。